

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其中融通军工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37,825,258.99 份，占权益登记日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 53.1528%；融通军工 A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2,551,88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融通军工 A 份额总数的 55.8049%，融通军工 A 份额出具无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363,621 份（无效原因：投票时间未在有效表决期间内）；融通军工 B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2,588,89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融通军工 B 份额总数的 55.9695%。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 A 份额、融通军工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 37,656,066.95 份，占参与投票的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 99.5527%，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 169,192.04 份，占参与投票的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 0.4473%，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 0 份；

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A 份额为 12,551,882.00 份，占参与投票的融通军工 A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A 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A 份额为 0 份；

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B 份额为 12,588,890.00 份, 占参与投票的融通军工 B 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B 份额为 0 份, 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 B 份额为 0 份。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融通军工份额、融通军工 A 份额、融通军工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律师费 1 万元, 公证费 1 万元, 合计为 2 万元, 由基金资产承担; 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融通军工 A 份额、融通军工 B 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停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融通军工 A 份额、融通军工 B 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后首个交易日(1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 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64691号

申请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授权代理人：周新欣，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9月29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10月23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9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周新欣、陈芳对截止至2020年10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6,148,092.23份。其中，融通军工份额共有71,163,234.23份，参加本次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37,825,258.99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3.1528%；融通军工A份额共有22,492,429.00份，参加本次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2,551,882.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8049%，出具无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363,621.00份（无效原因：投票时间未在有效表决期间内），融通军工B份额共有22,492,429.00份，参加本次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2,588,89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969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



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37,656,066.9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99.5527%；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169,192.0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0.4473%；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份额总数的0%。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为12,551,882.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A份额总数的0%。同意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为12,588,89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融通军工B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二〇二〇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3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融通军工份额共有71,163,234.23份，参与表决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37,825,258.99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3.152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656,066.95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552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9,192.04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447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融通军工A份额共有22,492,429.00份，参与表决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12,551,882.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8049%，参与表决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363,621.00份（无效原因：投票时间未在有效表决期间内），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551,882.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融通军工B份额共有22,492,429.00份，参与表决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12,588,890.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969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588,89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周新欣 陈芳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李金梅

公证员： 王雪 李小青

见证律师： 薛皓

2020年10月30日